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權及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已訂立該等協議。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將作出的付款最多將不超過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091,000港元)。該等協議互為條件。

收購協議

於2017年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債權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5,000港元)，可按「代價調整」一節所詳述調整。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債權人及
- (d)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債權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的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考慮下文「釐定代價及注資的基準」一節所載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8,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8,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以現金支付：
 - (i)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已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60天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登記；及
 - (ii) 注資計劃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完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代價。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60天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同樣地，倘注資未能於2017年3月31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完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調整

代價金額可按照下文調整：

- (a)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目標公司蒙受損害或損失，則代價將按比例下調；
- (b) 倘賣方於2017年1月22日前分派目標公司任何溢利，則代價將相應下調；及
- (c) 倘賣方未能提供所有有關為目標公司購置設備及器材以及建設及安裝工程的發票，亦未有於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60日內悉數支付發票款項，則買方可從代價扣減未支付金額。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轉讓目標公司80%股權所需登記;
- (b) 賣方就收購協議向相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該等同意、豁免及批准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生效,以避免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重大合約,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及固定資產貸款協議等;
- (c) 買方向其股東及控股公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d) 於收購協議完成前,收購協議所列事宜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判決、法律規定或者政府機關命令或政策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概無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律規定導致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招致嚴重刑事後果或法律責任;
- (g) 概無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目標公司、賣方或買方構成不利影響;
- (h) 就收購事項向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取得書面同意/批准並豁免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倘未能取得豁免,則須向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將由賣方與買方等額承擔;
- (i) 目標公司存檔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包括就目標公司樓宇升級及建設工程向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
- (j) 完成向由賣方、債權人及買方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轉讓收購協議附錄所載23項專利;
- (k) 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向擔保人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
- (l) 注資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m) 正式簽立收購協議以及一切收購事項所需及相關文件;

- (n)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o) 賣方提供買方合理要求的一切目標公司文件；
- (p)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計劃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授權；及
- (q) 目標公司提供相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的一切所需文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2017年3月31日(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明文規定將於收購協議終止後繼續施行的責任將繼續施行。

不競爭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賣方及債權人以及其聯繫人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中國合肥市內(i)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ii)向或與目標公司任何客戶招攬、招徠、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試圖經營任何業務；(iii)招攬或干擾或試圖干擾目標公司任何客戶、貿易、業務或顧客；(iv)干擾或試圖干擾目標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或(v)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從目標公司離職或者違反其與目標公司訂約的合約條款或任何僱傭安排。

倘賣方、債權人或其聯繫人於中國任何其他地區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則買方將有優先權與賣方、債權人或其聯繫人合作。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前的業務

於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及其資產將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經營、管理及保留。任何涉及每月及每季營運分析、業務規劃、投資決定及處置目標公司資產的決定只可於諮詢買方後作出。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授權，不得簽立或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法律文件。倘買方並無事先授權，則任何透過簽立有關合約、協議或法律文件設立的負債均須由賣方承擔。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授權，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得發出任何押記、按揭、其他抵押權益或第三方權益。

收購協議完成

收購協議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

注資協議

於2017年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已與賣方、債權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
(c) 債權人；及
(d)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債權人、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76,000港元)。根據注資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此外，債權人將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76,000港元)，轉換目標公司結欠其所有債項。

全數注資應於簽立注資協議之日後12個月內悉數支付。

買方將注入的資本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籌備工作

以下籌備工作應於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 (a) 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所有不時的注資付款收據及注資確認；
- (b)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注資計劃所需登記；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出注資計劃登記申請簽立一切所需文件；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向有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及／或與注資協議有關的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該等同意、豁免及批准將於注資協議完成之時生效；及

(e) 買方就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提出注資計劃登記申請簽立一切所需文件。

收益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賣方及債權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有機肥料銷售於樓宇及建設工程升級完成後首兩年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6,205,000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並於其後至其業務經營權屆滿前每年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17,063,800元（「保證收益」）。如目標公司某年的有機肥料銷售實際收益少於保證收益，則賣方及債權人將以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分紅補足差額。

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就注資計劃向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取得書面同意／批准並豁免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倘未能取得豁免，則須向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將由賣方及買方等額承擔；
- (c) 目標公司存檔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包括就目標公司樓宇升級及建設工程向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
- (d) 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注資計劃向擔保人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及批准；
- (e) 完成向由賣方、債權人及買方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轉讓23項知識產權；
- (f) 賣方提供買方合理要求的一切目標公司文件；
- (g) 注資協議訂約各方(買方除外)均就批准注資計劃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授權；
- (h) 目標公司提供相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關要求的一切所需文件；
- (i) 完成收購事項或取得收購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豁免；及

(j) 債權人依法完成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76,000港元)，轉換目標公司結欠其所有債項。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2017年3月31日(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買方豁免，注資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明文規定將於注資協議終止後繼續施行的責任將繼續施行。

目標公司於注資協議完成前的營運

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至注資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買方有權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財務監控及人事事宜。

注資協議完成

注資協議完成將於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

釐定代價及注資的基準

代價及注資乃經訂約各方參照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經評估後的金額約為20,300,000美元。

鑑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採用收入法(當中涉及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故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有關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乃依照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可達致目標公司的預計財務表現；
2.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獲得充分資金；
3. 目標公司的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發生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4. 中國及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地區的現行稅法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應付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
5.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經營牌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屬可靠及合法；及
6. 受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約束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兌現。

由本公司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該報告確認匯聯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計算方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二，該函件確認董事信納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

出。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向聯交所送呈上述由匯聯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本公佈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評顧(亞洲)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匯聯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匯聯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匯聯已分別就發表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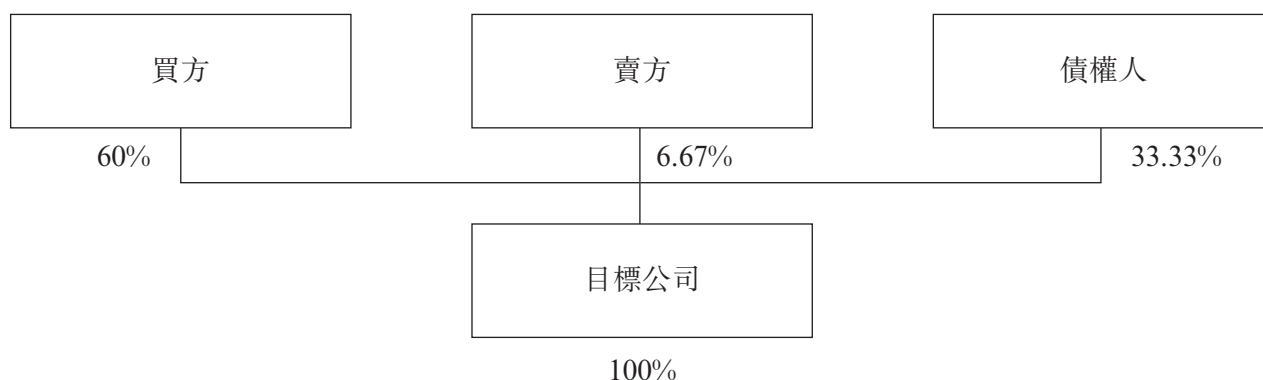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正式開業後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擴大至30,000,000美元，由買方、債權人及賣方分別持有約60%、33.33%及6.67%。



依照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目標公司按照相關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2,981)</u>	<u>(5,539)</u>	<u>(2,486)</u>

依照目標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80,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硬件生產及加工、空調機銷售、有機廢料加工及環保電器生產業務。

賣方與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廢物處理率目標訂為100%；鼓勵聯合處理餐廚垃圾及其他有機可生物降解廢物，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40,000噸的處理量。

成功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如若落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市場的地位及加大佔有率，並透過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把握需求增長、有利支持政策及經濟增長勢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收購事項及注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完成及注資協議完成須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落實，故收購事項及注資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債權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注資」	指	買方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6,000港元)
「注資協議」	指	買方、賣方、債權人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協議
「注資計劃」	指	包括買方將作出的注資，以及債權人透過向目標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6,000港元)，轉換目標公司結欠其的所有債項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3月31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收購協議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注資協議完成」	指	注資計劃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5,000港元)
「債權人」	指	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興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國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指	中國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宜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評顧(亞洲)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按1港元兌7.7576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與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有關計算乃評顧(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估值」)的基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而估值的參考資料將載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有關收購及注資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佈(「該公佈」)內。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關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有關程序，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臆測性假設，故不能按與以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進行任何工作，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月23日

周伙珍

執業證書編號P06140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宜昇有限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及向其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所發表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的估值(「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匯聯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報告，包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在算術上準確，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謹啟

2017年1月23日